

# 雇用保險

こようほけん  
(雇用保險)

- ・ 要是公司不給我加入雇用保險,該怎麼辦 ?
- ・ 已退職,想領失業金,該辦些什麼 ?

## 1 所謂雇用保險

被公司雇用或因退職、公司倒產、裁員等原因,不得不辭掉工作的時候,付給一定期間生活費的制度稱為雇用保險。

勞働者被雇用的雇用單位大部分為雇用保險的適用事業(適用事業)。因而勞働者只要在適用事業所(適用事業所)工作的話,不管個人的意見大部分的勞働者都可成為被保險者。保險費是向被保險者與雇主(事業主)雙方徵收。

公司不為我辦雇用保險的手續或沒有從工資中扣除雇用保險費時,請向公司確認自己是否已辦完加入雇用保險的手續。

## 2 公司說“不加入”

要是公司說「不加入雇用保險」的話,一定要向公司確認為什麼不加入的理由。無論是短時間就勞者或是派遣勞働者,所定勞働時間一週在 20 個小時以上並且有可能被雇用 31 天以上的人可加入雇用保險。但是、非法居留的人、在留資格上不被允許就勞的人是不可加入雇用保險的。

要是事業所(事業所)不幫我加入雇用保險的話,請到職業介紹所(職業安定所)諮詢並請求職業介紹所向公司指導加入雇用保險之事。即使已退職,但經職業介紹所的指導,公司追溯加入的話,只要雇主(事業主)與被保險者支付追溯部分的保險費即可領到失業保險金。但是,這時候時效只能追溯到 2 年。

所以,被公司說不加入雇用保險時,也必須好好地與其協商,要求從開始就辦理加入的手續。

## 3 所謂離職票(離職票)

事業所(事業所)在保險者離職時,應該迅速辦理離職的手續。但是,有的人為了離職理由的糾紛,耽誤了辦理手續,還有的人還被拒絕辦理。要是這樣的情形,馬上到事業所管轄的職業介紹所諮詢。職業介紹所會調查原因,有時會對事業所催促趕快辦理離職票的手續。

離職票離職理由這一覽的項目,此欄是由事業所填寫的。根據離職的理由,從領取資格決定日至 7 天以後有可能受支付期間的限制。「因自己的理由而退職」的情況就屬於這種,但、雖是「因自己的理由而退職」被認為有正當的理由時可以同「公司的理由」處理不受支付限制。有關離職理由要求公司將它寫成容易明白的交給。

## 4 已向公司提出要求,但沒被接受

關於離職理由、工資金額的改正或離職票的發行,要是公司避開協商或是得不到任何說明,還是協商後沒取得一致的見解,此時可馬上到職業介紹所諮詢。或者向神奈川縣的外僑勞動諮詢窗口(かながわ労働中心労働諮詢處)打電話或直接來諮詢。

諮詢窗口通過翻譯人員給予處理方法的意見,有時會根據情況向公司聯絡、確認真相,以幫助當事者間的主動解決。

### 請確認

- 你是雇用保險的被保險者嗎 ?
- 從工資中有被扣除保險費嗎 ?